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其2002-2003两年期有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 2002-2003 两年期有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	6-9	3
1. 被认为已获执行、但尚未经审计委员会验证的建议 .....	10-17	4
2. 审计委员会确证正在执行的建议 .....	18-31	5
3.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认为正在执行但委员会未予核实的建议 .....	32-50	7
4. 未执行的建议 .....	51-64	10
三. 鸣谢 .....	65	1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 2005 年 7 月 31 日订正的，概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其有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sup>1</sup>

2. 在 2002-2003 两年期之前，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的财务报表是收入联合国财务报表之中的。其审计及后续工作列入了审计委员会<sup>2</sup>和行政当局<sup>3</sup>的相应的报告中。自 2002-2003 两年期以来，赔偿委员会的财务报表单列，2004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首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此类报告。

3.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发布关于其 2002-2003 两年期有关赔偿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此报告与其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及其基金与方案的财务报表的报告（见 A/60/113）并行发布。

4. 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主要管理权责在于部的主管和方案管理人员。大会同一份决议赞同审计委员会关于执行经大会核准的建议的提议，但须以该决议所载规定为条件，这些规定为：

(a) 应说明执行各项建议的时间表；

(b) 公布负责执行的干事；

(c) 设立有效的机制加强监督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这种机制可采取由资深官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的形式，或设定审计和监督事务方面的一名中心人员。

5. 本概要报告讨论执行中的建议或未执行的建议。故除下文第 8 段外，未提及审计委员会肯定已付诸执行的建议。

## 二.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6. 2004 年 7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向行政当局提交了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将审议该报告列入其 2004 年 12 月的议程，但直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会议，才讨论其内容。赔偿委员会解释说，出现这一延迟，是因为 2004 年 12 月的会议上，有些代表团，以及审计委员会，要求将该报告译为联合国正式语文。理事会的决定可能会对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行动产生影响，因此，上述延迟可能不会有助于适当的施政和问责制，也不会有助于其建议的有效执行。

7. 可以表明这一关注的是，赔偿委员会并不总是具体说明执行建议的时间表，而且直到 2005 年 3 月才开始召集一次可以按照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就上文第 4 段所列要素 (a) 和 (c) 提供一项监督机制的会议。赔偿委员会认为，它所接受的那些建议已得到及时执行；同审计委员会的说法相反，赔偿委员会在执行审计

建议方面，一直有一个监督机制存在，那就是理事会。赔偿委员会还表示，理事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设立一审计事务委员会妥当与否的建议，无意设立正式的审计事务委员会，不过它已设立一个非正式委员会来监督 A 类和 C 类可能的重复裁定赔偿。**审计委员会指出，这一非正式监督委员会范围有限，不同于联合国系统内所设其他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将在下次审计时再度讨论此事。**

8. 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如下：

(a) 2005 年 6 月，审计委员会 20 项建议中，有 8 项（40%）得到执行；不过，就其中两项被认为赔偿委员会已予执行的建议而言，审计委员会尚未验证其执行情况；

(b) 有 9 项（45%）正在执行中；就其中三项被认为赔偿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建议而言，审计委员会尚未验证其执行程度；

(c) 有 3 项（15%）尚未执行。

9. 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第 12 段重申“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审计委员会欣然指出，在执行建议方面，以及在其它领域，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取得了完全的协同一致。

#### 1. 被认为已获执行、但尚未经审计委员会验证的建议

10. 审计委员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第 36 段**，提请注意在支付裁定赔款利息问题上尚未作出决定的情况。

11.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理事会 2005 年 3 月会议在支付裁定赔款利息问题上作出了决定。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针对其第 16 号决定的行文，决定不就利息的裁定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指出，索赔者和索偿国政府都无权迫使理事会确定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第 16 号决定第 1 段指出，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但第 2 段规定，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

12.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提到，理事会在第 243 号决定中指出，没有任何审议这些事项的适当时机，理事会将不再采取任何行动。这就造成了如下的实际结果：在裁定赔偿时不付利息。赔偿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0(4)条规定，理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以程序、实质或其他理由对之提出上诉或加以审查。

13.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还表示，此外，法律事务厅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法律意见中肯定指出，支付赔偿金（包括利息）的义务在伊拉克，而不在赔偿委员会或整个联合国。此项意见是在第 243 号决定之前发表的，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赔

偿委员会理事会可能裁定的利息并不构成联合国或有负债或可能的利息负债。此项意见还考虑到，理事会可能在就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作出决定方面遇到实质困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理会承继该决议 E 节而核准的其后各项有关赔偿基金的决议，都没有给出任何指导，也未肯定指出应裁定利息。

14.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不管怎么说，受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保护，赔偿委员会、赔偿基金和整个联合国将不在此事上受诉讼之扰。就此决定而言，秘书处认为该项建议已得到执行，此事已经了结。

15. **在第 157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特别注意其信息安全，直至结束。

16.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信息事务科注意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始终密切关注此事。实际上，安全工作是在多个层次进行的（如进入网络、进入数据基、进入应用程序、各应用程序内的安全功能以及有保障的因特网上网方式）。通过服务台请求系统，继续对安全进入的程序加以监测、控制和记录。有一个系统更新伺服器每周一次自动地对赔偿委员会所有工作站的关键系统和其他辅助方面进行更新，每天对各工作站自动进行抗病毒修补码更新。

17.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还指出，该秘书处保持了高度的安全，并加强了其安全政策，以符合日趋严格的安全要求。在赔偿委员会整个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基，都实施了严格的、专业的质量安全政策。这些政策目前正在加以订正，并更全面地记录在该秘书处信息系统科的标准作业程序中，这体现了其实际执行现况，包括可能提高赔偿委员会系统效率和（或）安全的各项新兴技术。

## 2. **经审计委员会确证正在执行的建议**

18. **在第 196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从长期着眼，审查档案的安保和安全。

19.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真研究了档案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总部安保部门编写的安全和安保情况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的调查结果，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力所能及地改进了一座大楼的安全和安保条件。所有地点都安装了烟雾探测器（与负责大楼的安保公司和瑞士消防队联接）和灭火器。主要存放地点（位于地下 4 层的 600 平方米）安装了喷淋设备和一道强化安全门；此处及另外两处地点将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的存放地。这些存放区唯有注册工作人员方可进入，下班时段由一家安保公司负责监视。赔偿委员会已请求更换或加固通往索赔文件存放区的大门。

20. 赔偿委员会还注意到，草地别墅地下室目前被用于存放已归档的索赔文件，该地点实行特殊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安装有红外安保报警装置，在下班时段运

作。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为确保赔偿委员会档案在其看管期间安然无恙，它已尽其所能。

21.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这个问题，对赔偿委员会部分档案的实体保护仍感关切，因为在公共场所易受攻击的入口处，没有强化安全门。**

22. **在第 46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纠正会计错误和降低错误风险。

23. **行政当局的评论**。S/2004/789 第 45 段指出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保加利亚办事处的付款问题，两个信息系统的差别已经作了纠正。2004 年 7 月和 8 月，索赔支付科和信息系统科开会讨论了降低有关风险的方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认为，直接合并两个系统是不可行的。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作了一次技术分析，并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将分析报告转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在分析报告中表示，在减少延误和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方面，直接互动联系将更为有效。非正式讨论已经举行多次，但直到 2005 年 5 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仍未提出书面答复。

24. **在第 117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根据完工战略，采取进一步行动，收回未分发款项。

25.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继续收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付款分发报告和退回的未分发款项。2004 年，理事会和秘书处向未履行这些义务超过一年的国家政府发出了特别照会，还邀请了三个国家政府参加有关工作组会议。2005 年 1 月，其中两个国家政府派出代表，承诺将向各自政府汇报，予以落实。此事仍在理事会的议事日程之上。

26. **在第 164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继续全面清点信息和通信技术资产及相关支持文件，以确保在赔偿委员会结束工作后，仍可查阅和使用其核心系统和数据。

27.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继续维持、更新和强化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及相关应用文件。关于与信息和技术有关的资料，永久存档程序和政策的观念正在形成，以确保在赔偿委员会结束工作后，仍可使用和查阅这些资料。

28. **在第 184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尽快确定赔偿委员会的完工战略、阶段、期限和方式，包括：(a) 在适当权力机构领导下的清产程序；(b) 将余留活动移交给适当结构；(c) 终止期限；(d) 有关裁定索赔的更正、其他问询和偿付期限，以期在改进财务总体问责制的同时，尽可能减少费用；(e) 让内部监督事务厅参与所有阶段。

29. **行政当局的评论**。理事会目前仍在审议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就赔偿委员会逐步淡出一事提交的说明。此外，理事会已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就接收更正申请的期限作出决定。在 2005 年 6 月届会上，理事

会确定，目前未找到索赔者的政府，查找此类索赔者并将找到的任何索赔者通知秘书处，以使索赔者能够收到赔款，其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此事仍在理事会的议事日程之上，将作为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工作组非正式会议的主题。2005 年第四季度，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对清产活动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赔偿委员会的所有余留任务，以及未来活动计划等。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同意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作连续通报。

30. **在第 194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协同联合国秘书处，就档案的长期管理、监管和简化检索采取适当步骤。

31. **行政当局的评论**。2004 年 3 月 2 日 S/AC.26/SR.133 号文件第 7 至第 9 页显示，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从 2004 年 3 月起，一直在审议长期管理、监管和简化检索问题。在 2005 年 6 月届会上，理事会核准为保留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以执行赔偿委员会的归档政策，将那些在理事会核准此项政策前已完成各自工作的专员小组和索赔单位的档案收集归档。秘书处还编写了存取政策草案，将提交给理事会下届会议。赔偿委员会报告说，一个新的软件应用程序正被用于归档工作，但审计委员会尚未予以认可。

### 3.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认为正在执行但委员会未予核实的建议**

32. **在第 113 段中**，委员会建议，为确保问责制的连续性和不断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应建立机制，以便在赔偿委员会的现行结构终止后筹建一个完整和适当的赔偿金支付监督设施，包括在赔偿委员会撤销后，受付国应对受付和支付的款项负责。

33. **行政当局的评论**。继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分阶段撤销赔偿委员会的情况说明之后并应理事会的请求，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 2006-2007 两年期小型秘书处（30 至 35 人）的拟议预算。2005 年 6 月 28 日，行政事项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拟议预算。2006 年后应作出何种安排的问题，仍保留在理事会的议程之上。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并已显示结果。委员会秘书处还注意到，赔偿基金的收益高于预期水平，其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因此，秘书处对预测进行了调整，并估计到 2006 年将能为各项索赔提供全额付款。

34.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内部审计范围的问题，没有为 2007 年作出安排，因此至少在 2007 年底前仍应保持审计范围，特别是索赔付款进程的审计范围。

35. **在第 146 段中**，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为问责和透明的目的，不加限制地提供适当的内部审计资源，并审议审计结果，特别是有关其各种程序的结果。

36.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理事会核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第二个审计职位，并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6 月 6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



已经填补了这一职位。秘书处还通知委员会，赔偿委员会打算继续遵守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法律事务厅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赔偿委员会审计的适当范围提出的法律意见。2005 年 6 月 28 日，行政事项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把 2006 年的两个 P-4 职等的审计职位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按照赔偿委员会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共计经费 382 200 美元，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以期按照 2003 年谅解备忘录达成一份为双方接受的 2006 年监督厅工作计划，或者酌情延长谅解备忘录。

37. 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如审计委员会 2004 年度报告所示，2000 年 7 月联合国主计长核准了赔偿委员会的第二个审计员职位，但是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直到 2005 年 1 月，即在提出要求的四年半后才同意填补这一职位。与此同时，核准内部监督事务设置的一个职位，被用作法律干事职位。监督厅原打算在 2005 年 1 月该职位出缺时加以填补，但是被选定的候选人撤回了申请。监督厅随后将总部的一位工作人员临时填补该职位。这一职位最后于 2005 年 7 月得到填补。赔偿委员会坚持认为，尽管大会在第 59/271 号决议中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对整个索赔进程进行审计，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仍然适用，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此表示关切。

3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就 2002 年第三笔分期付款第二部分中 F3 索赔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赔偿委员会表示，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内部监督事务厅发现的两处计算错误以及秘书处在审查监督厅初步审计报告的过程中发现的第三处计算错误，都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予以更正。理事会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最后审计报告，并且没有指示秘书处就此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这一问题已经结束。

39. 关于重复索赔问题，秘书处表示从索赔处理工作之初就意识到了重复索赔的风险，并已采取步骤在索赔处理过程中发现和消除这种索赔。A 类专员小组在 1994 年 9 月 15 日的第一次报告 (S/AC.26/1994/2) 中，谈到了重复索赔问题。由于采用了计算机程序和人工补查做法，在索赔处理中发现有 37 850 个 A 类索赔为确认的重复索赔。A 类专员小组承认，计算机软件技术在发现潜在重复索赔的能力方面存在着固有的限制因素，但表示提出索赔的国家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0. 为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从提出索赔的国家收到了一些更正重复索赔的要求，这些国家发现了这些重复索赔，但赔偿委员会的计算机程序并没有发现，因为发现重复索赔的依据超出了程序范围。由于各国提出的要求，到 2005 年年中又更正了约 7 000 个 A 类索赔。在 A 类索赔中，通过 A 类专员小组设计的机制共更正重复索赔 45 000 个。

41. 委员会对 C 类索赔采取了同样的方法，以期在索赔处理中发现重复索赔。结果，在索赔处理过程中发现并消除了约 5 000 个重复索赔。



42.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 2005 年 9 月表示，委员会当时正通过电子手段采取广泛行动，以查找 A、C 两类索赔中的重复付款，并查找 A 类索赔中根据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应得到较低付款的索赔。这项工作仍在进行。秘书处还利用这些电子手段，查找了巴勒斯坦人迟交索赔方案、贝都因人方案以及 A、C 两类迟交索赔方案中的重复索赔。

43.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 2005 年 2 月表示，已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为秘书处开始的 A、C 两类索赔中可能出现的重复付款的审查提供内部法务会计专长。监督厅 2005 年 6 月通知秘书处，表示不具备这种内部专长，但建议聘请外部专家顾问。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承认缺乏必要的内部专长后应否参与审查的问题一并提交理事会非正式监督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44. 内部监督事务厅表示，欺诈调查由监督厅调查司负责。为此，监督厅第一内部审计司和调查司联合对 A、C 两类重复付款问题进行了评估。调查司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确定是否存在欺诈。为对 A、C 两类重复索赔进行进一步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要求赔偿委员会为监督厅聘请具有信息技术和欺诈调查能力的顾问提供经费。赔偿委员会的两名审计员不具备这种专门特长，而内部事务监督厅又无法从其经常预算中提供这些资源。监督厅表示，看来理事会已经决定由赔偿委员会直接聘请一名顾问开展这项工作。经过公开招标，2005 年 9 月赔偿委员会对聘请外部法务会计作出了安排，以对秘书处迄今开展的“模糊名称匹配”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估，并就可能得到有效和合理采用并能大大增加潜在重复付款数目百分比的措施提出建议。预计顾问将在 2005 年 10 月底前编写一份报告。专家报告和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分析报告都将呈报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45.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2005 年赔偿委员会采取了更加全面的行动，但注意到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在 1994 年就发现了重复索赔的风险，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提请赔偿委员会注意这种风险，审计委员会也于 1998 年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这种重复索赔发表了评论。**

46. **在第 203 段中**，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在分阶段结束工作的范围内特别注重预防欺诈战略。

47.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 2005 年 1 月 15 日在给联合国主计长的信中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内部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案件。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表示，已经为预防欺诈和推定欺诈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采取了交叉核对和以电子及人工手段进行名称匹配的方法，以查找上述各种重复索赔、重叠索赔和竞合索赔。赔偿委员会秘书处预计，法务会计顾问的专家报告和秘书处的分析报告，将为理事会考虑对预防欺诈采取进一步适当的行动提供帮助。

48.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表示，秘书处还协助了 D2 专员小组对 D 类巴勒斯坦人迟交索赔的审查，这一索赔群体具有虚报索赔的重大风险。D2 专员小组关于巴勒斯坦个人 10 万美元以上损坏索赔（D 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详细载列了秘书处根据 D2 小组指示采取的广泛措施，2005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批准了这份报告。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表示，对 D、E、F 类中的各项索赔进行了逐个审查，并检查了有关证据。异常证据已经提请相关的专员小组注意，由其采取适当的行动。A、B、C 三类中的索赔属于人道主义性质，没有逐个进行审查，而是采取了快速整批审查的做法。但是，理事会对 A、B 两类成功索赔者的赔款确定了相对较低的水平，而 C 类专员小组制定的电子赔偿方案考虑到了欺诈的可能性，并据此建议确定较低的赔款额。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委员会已经按照其任务规定全面执行了这项建议。

49. 内部监督事务厅强调，监督厅的一名审计员为赔偿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服务，在科威特进行外地访问时对 D 类赔偿付款进行了调查。监督厅发现，索赔人滥用赔偿制度，在科威特境内会计公司的协助下提出虚假的索赔。内部监督事务厅咨询服务报告指出，监督厅曾经知会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内部没有设立对索赔人提出虚假索赔采取行动的程序。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赔偿委员会也没有采取行动，对各类索赔中的推定欺诈案件进行调查，也没有为此设立调查股。

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如上所述回顾，尽管赔偿委员会和内外外部审计结果从 1997 年起就一直强调这种风险，但赔偿委员会到 2005 年才开始考虑通过电子手段对重复索赔采取系统的行动。**

#### 4. 未执行的建议

51. **在第 72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为存档目的，汇编一份单一文件，详细说明已运用的标准和方法。

52.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指出，其他解决索赔案实体的主管提出的初步问题都集中在具体方法上，而非关注全盘情况。秘书处预计今后各种方法对于那些寻求指导的单位的用处大小取决于它们能否获得有关信息，如果把所有信息汇总在一份极其冗长的文件中，会使人们更难获得资讯。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委员会的建议事实上起到了反效果，执行起来毫无意义。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会议上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赞同秘书处关于这类文件用处的看法。秘书处认为应对所有这类记录加以明确界定、编目和标明，使其能通过赔偿委员会编制的电脑应用办法随时检索。**委员会计划在下次审计时审查这一应用情况。**

53. **在第 112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决定，即不要求会员国在每份审计证书中列入该国赔偿支付制度的全面和最新的资料。

54. **行政当局的评论**。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指出 2005 年 6 月理事会审议了该项建议，决定不对此采取行动。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此事已经了解。

55. 赔偿委员会决定让各会员国确定支付款项的给付阶段。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确保最终向索赔者支付款项，各会员国应提供所有有关这些付款的资料。这种做法符合理事会第 18 号决定，其中指出各国政府在收到赔偿委员会第一笔付款之前或刚收到之后，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其向索赔者分配资金的安排，随后应及时报告对这些安排的任何更动。**审计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不一样，即如果其合作者就支付程序提供的文件不完整，也依靠之。**

56. **在第 126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联合风险评估，以制定一项适当的审计计划。

57. **行政当局的评论**。秘书处答复时概要说明了试图进行这样一次评估所采取的步骤，并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多次未能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上述情况已载列一份名为“内部监督事务厅风险评估大事记”的文件中，秘书处已将该文件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还说明了最近采取的步骤，以期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总结经验联合行动，以取代联合风险评估；鉴于赔偿委员会处于逐步削减的深入阶段，秘书处认为这样做比进行联合风险评估更有助益。秘书处于 2004 年秋季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进行这样一种联合审查的建议。该厅原则上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于 2004 年 11 月向秘书处提出一份职权范围建议供秘书处评论。秘书处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份备忘录中转递了就职权范围的评论，并明确表示随时准备开展工作。

58. 赔偿委员会说，尽管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再次讨论了拟议的审查工作，但自那时以来，该厅就没有再次提出任何建议，只是在其 F4 类索赔案的第五笔分期付款的审计报告中建议就环境索赔案制订准则，以此作为总结教训工作的一部分。如果内部监督事务厅准备这样做，秘书处随时愿意与该厅共同开展总结经验联合行动。因此，秘书处认为已为执行建议作出努力，如果没有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合作，秘书处是无能为力的。

59.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赔偿委员会应负责采购作业，并与选定的顾问签订合同。然而，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在合同上似乎存在一些问题，即合同一般条件的法律措辞。因此，尽管内部监督事务厅作出努力，按照该名顾问以前为该厅进行风险评估遵行的同样程序签署合同，但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始终没有最后确定该项合同。

60.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该厅已尽一切努力协助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最后确定该名顾问的合同问题，并认为上述两个单位未能就合同条件的某些方面达成协议妨碍了该厅及时确定该项合同。

61. 赔偿委员会说，该委员会严格遵守了联合国的采购程序。

62. 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审计委员会进一步通报说，2004年12月22日之后所进行的初步协商涉及了与赔偿委员会进行总结经验联合行动的可能性。他们在日内瓦举行了讨论，目的是就这一行动制订一项可接受的模式。然而，赔偿委员会就这一行动的要求似乎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不同，特别是赔偿委员会不想把在以前审计过程中讨论的问题包括在这次行动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说，该厅认为这样做将侵犯该厅的独立性。

63. 鉴于上述两项行动均未能采取，内部监督事务厅决定向大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该厅自开始对赔偿委员会进行审计以来，在工作中的各项审计结果及结论。该厅预计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64.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赔偿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没有执行上述建议，尽管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其年度计划并按照大会第59/271号决议第11段进行了内部审计。**

### 三. 鸣谢

65.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给予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庭长

(首席审计官)

菲利普·塞甘 (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 (签名)

2005年12月7日

**注：**塞甘先生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则只在英文文本上签名。

#### 注

<sup>1</sup> 见 S/2004/789。

<sup>2</sup> 上一次此类报告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57/5 (Vol. I) 和 Corr. 1)，第36至79页。

<sup>3</sup> 也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其与2000-2001两年期有关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8/114)，第15(b)-(e)段。